

# 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4〕49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 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经费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，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4年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经费下达给你市（州、单位），具体金额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见附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相关单位，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，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、评价等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4年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经费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9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